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386號

原　　告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訴訟代理人　李宜昌
被　　告　瀚升特殊彩色印刷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楊邵顯
被　　告　張懿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8 月6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萬陸仟陸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零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陸仟柒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零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零捌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瀚升特殊彩色印刷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瀚升印刷公司）於民國105 年8 月8 日、8 月26日，邀同被告楊邵顯、

張懿心為連帶保證人，依序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98萬元（下稱借款一）、132萬元（下稱借款二）。並約定借款期間為：借款一自105年8月8日起至109年8月8日止；借款二自105年8月26日起至109年8月8日止。且利率均約定為年息4.15%，於原告之季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，自調整日後之第一個應繳款日起，改按原告新訂季定儲利率指數加3%計算。因原告109年4月1日之定儲利率指數為1.08%，依上開約定加計3%後，利率為息4.08%。雙方並約定按月繳付本息，若有一次不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同全部到期。且另應給付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被告瀚升印刷公司分別自109年2月8日、109年3月26日起，即未依約繳付借款一、二本息，所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瀚升印刷公司尚積欠借款一本金1,306,678元、借款二本金606,757元。被告楊邵顯、張懿心為被告瀚升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放款帳卡明細單、放款牌告利率報表（季定儲指數）、約定書等影本（見本院卷第19至45頁）為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故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契約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

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之全體，同時請求全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72條第1項及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連帶保證之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瀚升印刷公司向原告所為之借款一、二，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有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；被告楊邵顯、張懿心為被告瀚升印刷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關於本件訴訟費用額，經審核原告表示其僅支出第一審裁判費20,008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6頁），並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張為憑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，爰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凡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思賢